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6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白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白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孜然壹斤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白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704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千元，緩刑2年，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判決確定，嗣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改，不思正途獲取財物，行為之手段，竊盜之物品價值合計2,150元，九月九潤喉珠1盒、津爽潤喉珠334顆業已發還告訴人許明智，及犯後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因求償金額差距過大，尚未和解，有本院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憑，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資源回收，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未扣案之孜然1斤（價值350元），係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02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告竊盜所得之九月九潤喉珠1盒、津爽潤喉珠334顆，業已
04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05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三)未扣案被告竊盜所得之津爽潤喉珠罐子5個，其於警詢時供
07 稱已回收，因價值低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0 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高文靜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46號

被告 黃白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白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月3日17時55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巷00○0號對面，徒手竊取許明智所有之九月九潤喉珠1盒、津爽潤喉珠5罐及孜然1斤，共價值新臺幣(下同)215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告訴人報警後，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許明智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黃白玉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許明智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照片6張、現場照片1張、查扣物品照片5張、監視器光碟1片及本署110年度偵字第641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檢察官 楊麒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鍾幸美

- 01 附錄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